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党发〔2020〕11号



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"四有"好老师 启航计划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 (国办发〔2016〕37号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79号)精神,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基础教育领域工作,主动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,学校研究制定了《北京师范大学"四有"好老师启航计划(试行)》,经党委常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。

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17日

北京师范大学"四有"好老师启航计划 (试行)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 (国办发〔2016〕37号)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 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 〔2016〕79号)精神,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基础 教育领域工作,主动把人生理想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,现结 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,特别同我校师生代表座谈时发表的《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》重要讲话精神,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在服务国家教育优先发展战略,推进教育公平,提高人民综合素质,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等方面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当好中国教师教育排头兵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"四有"好老师启航计划旨在鼓励和引导优秀毕业生投身基础教育事业,努力培养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。面向在校学生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成才观和就业观教育,采取价值引领、政策助推的方式,强化学生积极服务国家战略、投身教育事业的责任感,努力践行"学为人师,行为世范"的校训精神。鼓励和引导毕业

生到中西部、到基层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,扎根基础教育一线,深度服务教育强国建设,深度服务教育扶贫事业,争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"四有"好老师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计划适用于北京校区和珠海校区符合条件的公费师范生、 本科非公费师范生、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毕业生(2020届及以 后)。

(一) 毕业生适用条件

- 1. 公费师范生到符合公费师范生协议规定地区的非省会地级市、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工作,或到符合跨省任教条件地区非省会地级市、县级及以下基层单位工作,且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间内办理完就业签约手续。申请者须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公费师范生管理的相关制度及规定。
- 2. 本科非公费师范生、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志愿到该计划适用 单位工作至少六年,且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间内办理完就业签约手 续。

(二) 签约单位适用条件

本计划适用的签约单位仅限于基础教育领域单位,如学前教育单位(幼儿园)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,单位性质须为公办学校,或以政府办学为主体,按照"公办民营""公建民营"等办学模式运行的学校,不包含高等学校、教辅培训机构和教育类企业。毕业生签约单位以就业协议书为准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学校对符合本计划各项适用条件的毕业生给予相应政策优惠和奖励,具体措施如下:

(一) 颁发荣誉证书

- (二)面向社会筹资设立"'四有'好老师启航计划基金", 对相关毕业生进行专项奖励
 - 1. 对公费师范生的奖励
- (1) 对签约到生源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公费师范生发放奖励金2万元,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4万元。
- (2) 对符合跨省任教条件签约到生源地以外地区就业的公费师范生:
- ——对签约到西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会城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4万元,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6万元,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8万元。两区之间互跨按毕业生回生源地奖励标准发放奖励金,即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2万元,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4万元。
- 一一对签约到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在内的 21 个中西部省(区、市)(以下简称"21个中西部省份")的毕业生,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2 万元,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4 万元。

(3) 如签约单位所在地为国家级贫困县,发放奖励金10万元。

2. 对本科非公费师范生、非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奖励

- (1) 对签约到西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毕业生,按照其在我校取得的最高学位,返还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;另外,到省会城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4万元,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6万元,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8万元。
- (2) 对签约到 21 个中西部省份的毕业生,按照其在我校取得的最高学位,返还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;另外,到省会城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2 万元,到非省会地级市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4 万元,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发放奖励金 6 万元。
- (3) 对签约到江苏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山东省、广东省等5个东部省份的毕业生,到县级及以下地区就业的,发放奖励金1万元;对签约到北京市、天津市、上海市郊区就业的,发放奖励金1万元。
- (4) 如签约单位所在地为国家级贫困县,按照毕业生在我校取得的最高学位,返还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,并发放奖励金10万元。
- (5) 本科非公费师范生在读期间转为公费师范生的,享受 国家"两免一补"政策,毕业时只发放奖励金,发放额度按照非 公费师范生奖励标准执行。
 - 3.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,学校先一次性发放总奖励金额的

60%,转正后的五年内逐年按照总奖励金额的8%将全部奖励金发放完毕。

4. 如果毕业生同时申请学校"西部基层就业奖励", 所获奖励金额取两者之中最高额度。

(三) 提供职后培训和能力提升支持

坚持"扶上马,送一程,服务终身"的校友工作理念,助力校友发展。对于符合本计划适用条件的毕业生,学校将在其业务能力提升及职业生涯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- 1. 激发各地校友会积极性,发挥地域优势,组织教育教学专家、特级教师、校长、园长等对毕业生进行指导。
 - 2. 在服务期内, 学校组织毕业生参加免费集中培训1次。
- 3. 邀请毕业生参加基础教育领域校友公益论坛, 打造业务交流与研讨共同体。
- 4. 学校、学部院系、有关职能部门有计划地安排人员开展走访慰问。
- 5. 学校加强与毕业生及其所在单位的联系,整合协调相关领域专家及优质校友资源,协助建立"青年教师成长工作室",支持毕业生开展教育教学研究,助力青年教师发展。

通过以上多种途径和方式,为毕业生续航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服务和支持。

(四)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毕业 生实行额外帮扶

符合本计划各项适用条件的毕业生,如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

庭或有其他经济困难,可向学校提出交通费补助申请,经学部院系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批准,学校酌情给予部分交通费补助。

四、履约管理办法

符合本计划各项适用条件并获得支持的毕业生,须认真履行就业协议和其他有关协议规定,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单位。学校将加强对毕业生到中西部、到基层基础教育领域就业的履约管理。

- (一)毕业生在转正前与原就业单位解除就业协议,退回学校改派到不符合本计划适用条件单位的,学校有权收回已发放的全部奖励金,其他优惠政策一并取消。
- (二)毕业生转正后未达到服务年限,因个人主观原因与原就业单位解除就业协议,到不符合本计划适用条件单位的,学校停止后续奖励金的发放,其他优惠政策一并取消;如因公调动(包括晋升、组织调动等非个人主观原因调动)到不符合本计划适用条件单位的,学校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奖励金,其他优惠政策仍然保留。
- (三)毕业生与原就业单位解除就业协议,前往政策适用范围内的高奖励地区工作的,学校后续逐年按照高奖励地区金额标准发放奖励金,其他优惠政策仍然保留;若前往政策适用范围内的低奖励地区工作的,学校后续逐年按照低奖励地区金额标准发放奖励金,且发放的奖励金总额不超过低奖励地区金额标准的上限,达到上限则自动停止发放,其他优惠政策仍然保留。

五、申请方式

(一) 本计划采取申请制。由毕业生本人在毕业当年 6 月

25 日前办理完就业签约手续后提出申请,学部院系负责审核推荐,并将申请材料于毕业当年7月1日前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,报学校就业工作小组审议批准。如毕业生由于签约单位或所在地区原因,无法于6月25日前签订就业协议,补充有关证明材料后,提交申请时间可延期至8月31日,学部院系审核后可于9月30日前上交申请材料。

- (二)获得支持的毕业生须每年出具毕业当年学校颁发的荣誉证书复印件、工作单位开具的在职证明、年度考核结果证明,以及经过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认证材料,学校据此进行后续奖励金的发放。
- (三)获得支持的本科非公费师范生和非定向就业研究生, 在毕业时须与学校签署关于服务年限、任职地区等的专项协议, 学校将参照公费师范生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

六、其他

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